

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新增区域  
遥感解译及数据更新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单位： 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甲方：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代理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新增区域遥感解译及数据更新项目成交结果公告》（正衡采竞磋[2022]057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新增区域遥感解译及数据更新项目》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2017年10月24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意见的通知》，在同月27日又发布了常政发（2017）144号文《市政府关于成立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指挥部的通知》。要求辖市、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及有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由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于考核评选管理办法变更，常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延期。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的最新要求，完成原有区域50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依据最新国家评选指标体系和最新遥感数据解读的数据更新、指标计算，包括相关园林绿化进行分类编码、属性添加、指标解算、专题图制作，并提供测评报告。

其次，常州市城管局新增了遥感解译区域，包括新北区薛家镇、新桥街道、魏村街道、春江街道区域以及金坛区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尧塘街道约377平方公里范围遥感解译和指标计算。





## 第二条 主要工作项目内容

1、新增区域遥感解译内容：对新北区薛家镇、新桥街道、魏村街道、春江街道区域以及金坛区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尧塘街道约 377 平方公里范围数据进行遥感解译、属性调查、指标解译。指标为城市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城市绿地率。

2、新指标遥感解译内容：对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2022 版）要求，对新增指标进行遥感解译并做指标测算，新增指标为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

3、数据更新内容：对已有的 2019 年度常州市城区约 500 平方公里范围的遥感数据进行更新，使用优于 0.1 米分辨率 2021 年拍摄的航空影像进行对比更新，更新指标为城市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城市绿地率、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园林式居住区达标率。

4、配合住建部做好遥感调查与测评，以及现场核查工作。

## 第三条 成果提交

1、满足《常州市生态园林城市数据建库标准》矢量数据及属性数据，并入库至常州市生态园林管理信息系统。

2、提供各类指标分析测算清单。

3、生态园林专题地图电子图件及创建工作期间纸质图件，包括城市步行道、自行车道位置图、城市林荫路位置图、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分布图、建成区内 2002 年以来居住区分布图、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分布图、建成区主次干道分布图、建成区内古树名木分布图、常州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



务半径覆盖图、常州市建成区绿地分布图、常州市建成区生态绿道分布图、常州市建成区生态绿道服务半径覆盖图及各指标分区图等。

4、遥感测评报告。

5、成果提交时间：2022年10月30日前，提交所有成果。

#### 第四条 项目收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

根据项目采购及最终中标情况，本合同金额（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1248000 元。

2、支付方式：

经费支付：合同签订后，2022年10月30日前，在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甲方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50%为62.4万元（陆拾贰万肆仟元整）。2023年年底，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50%，为62.4万元（陆拾贰万肆仟元整）。双方结清经费。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如期向乙方提交所需资料，如报表、图件等。

2、甲方负责所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由于资料不真实性所产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3、乙方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按约定时间和数量支付乙方制作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优化制作内容及形式。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工





作量时，双方另行协商补偿方式。

##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签字后生效。

2、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在补充条款中进行说明或签订补充协议。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成果文件，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制作费用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工作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用，乙方在此保证，其是这些成果、资料的完整独立的制作人，并且本合同下的上述成果及资料或对上述成果及资料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承诺，将保证甲方免于遭受第三方因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受到这些成果及资料和依据本合同对这些成果及资料的使用的侵犯而宣称或主张的任何责任、赔偿、损害、成本、费用、程序、诉讼或其他后果的追索。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妥善保管，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三天内归还甲方。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即可免除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条款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如确实无法协商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以中文制作，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此项目依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科技项目《基于时空大数据的城市体检评估研究》——（2018-K8-051），以及江苏省 2019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30%。

（以下无正文）



招标文件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29711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736050425003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